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函

番禺区消火栓建设项目（洛浦街）施工总承包[项目编号：JG2024-6540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 具体原因
1	(主)广东一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；(成)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/
2	广州市立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3	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/
4	广州恒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5	君兆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6	广州市番禺区建泉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7	广州市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（招标人）：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洛浦街道办事处

联系人：宋工

联系电话：020-84585900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20-84892221

联系地址：番禺区沙头街景观大道南7号建设局大楼二楼

招标单位：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洛浦街道办事处

日期：2024年12月31日

